



為著向報考人提供是次招聘的最新資訊，司法警察局備有手提電話短訊提示服務，如報考人需要是次招聘的最新消息提示，請於報考期內(2011年9月1日至20日)將填妥之本聲明書交回龍嵩街司法警察局B座大樓三樓人事及行政處。

根據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本局就本聲明書內所取得的報考人的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向報考人透過 SMS 短訊發出是次招聘的最新消息提示之用。

聲 明

本人_____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_____，現報考下指司法警察局以考核方式進行的普通入職開考(請用✓指出)，同意透過 SMS 短訊功能向本人的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發出是次招聘的最新消息提示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高級技術員(機電範疇)三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技術員(行政範疇)六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高級技術員(人力資源範疇)五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技術員(會計範疇)四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技術員(化驗範疇)四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技術輔導員(電腦系統及網絡技術支援範疇)五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技術員(電子範疇)三缺	

同時，本人知悉貴局以短訊形式通知報考人有關招聘的最新消息，僅為方便報考人獲悉最新的訊息，並非法律要求遵從的行為，報考人仍須留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或瀏覽貴局網頁的招聘欄目，以便取得是次招聘的最新資訊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11年____月____日。

聲明人

(澳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)